

证券代码：839002

证券简称：美信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93,004.71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概述

根据《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940,491股（含1,940,4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46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不超过29,999,991.00元（含29,999,991.00元），公司实际共募集资金29,999,9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1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441ZC02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8年8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46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940,4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0股，无限售条件股1,940,491股。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新能源汽车磁性电子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缺口	17,000,000.00	1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14,999,991.00
合 计	32,000,000.00	29,999,991.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7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8)第441ZA6705号《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确认,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693,004.71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
新能源汽车磁性电子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缺口	4,693,004.71	4,693,004.71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合 计	4,693,004.71	4,693,004.71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上述投入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确认的募集资金4,693,004.71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93,004.7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8年11月7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8)第441ZA6705号《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八、备查文件

- （一）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